

石泉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 服务项目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 规范改制企业有关资料服务项目

招标采购文件编号： LH-AK-2024104

甲 方： 石泉县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局

乙 方： 陕西凯达森印务有限公司

时 间： 二零二四年九月

服务合同书

根据 规范改制企业有关资料服务项目 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叁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伍元

（¥ 346245.00 元）人民币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（五）商务偏离表。

三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免费提供适于现场生产活动的场地和生产需要的桌椅、水电等。
2. 甲方负责收集齐全各类需要整理的资料，并须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。
3. 甲方须对乙方提交的已整理好的资料进行及时验收，验收交付期为20个日历天，逾期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须安排人在合同期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所有资料整理任务。
2. 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该项目。
3. 在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资料整理服务工作，按照合同的规定对资料进行专业、规范的整理，并对整理质量负责。

4. 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场所整理资料，不得将资料自行带出和丢失，重复或无归档价值文件需告知甲方处理，并统一堆放在指定地点，乙方不得擅自处置。

5.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验收及参与相关的资料评审工作，如乙方因原因影响整理进度或资料验收工作的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6. 乙方须对本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安全教育，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对资料整理期间接触的资料内容负有保密义务，承担对资料整理期间出现的资料内容泄密责任。

四、服务期间（项目完成期限）

委托服务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止，共计 9 个月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双方约定时间段付款。

1.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15 天内，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30 (%)，即：¥ 103873.50 元人民币付给乙方。

2. 所有服务项目完成后，甲方给与乙方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40 (%)，即：¥ 138498.00 元人民币。

3. 合同上的服务项目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付给乙方总服务费的 30 (%)，即：¥ 103873.50 元人民币。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7 日内付给乙方。

六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

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 的违约金。甲方如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七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八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其它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：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2. 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持两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合同后附中标通知书一份)

甲方名称: (盖章)

地 址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时 间: 2024年 9 月 15 日

乙方名称: (盖章)

地 址: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古堰社区地质七队院内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

开户银行: 工行石泉县支行

银行帐号: 2607061609200128435

时 间: 2024年 9 月 15 日

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★ 中标通知书

陕西凯达森印务有限公司：

贵单位在 2024 年 09 月 09 日项目名称：规范改制企业有关资料服务项目（招标编号：LH-AK-2024104）公开招标会议中，依据《招标文件》和贵单位的《投标文件》，经过评审程序，出具评审结果并经采购人确定，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。

中标单位：陕西凯达森印务有限公司

中标金额：叁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伍元整（¥346245.00 元）

服务时间：9 个月

请接此通知后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- 1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，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，并签订合同；
- 2、按合同要求，保证质量，如期履约，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；
- 3、严格履行《招标文件》中的各项要求；
- 4、需融资企业参照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 号）执行。

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4 年 9 月 10 日

